

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  
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项目名称)ZYGL-  
SY标段标段试验检测标

##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E4301000001036095)

招 标 人: 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 苏州新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 10 月 22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

中心试验室项目

ZYGL-SY标段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已经张家港市数据局以张数投〔2025〕24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9-320582-89-01-610519），招标人为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苏州新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ZYGL-SY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资格后审。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张杨公路段(含张杨公路互通)。结合张杨公路快速化和张杨公路-西二环枢纽互通布置要求，需改造张杨公路(港城大道-疏港高速)段约4.2公里，沿线共设置2对上下匝道及互通枢纽一处。匝道分别位于港城大道、西二环，西二环与张杨公路设置互通枢纽。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管线综合、排水、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本项目快速化改造采用“高架+地面”形式，高架系统均采用双向六车道城市快速路标准，地面系统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全线新建主线高架特大桥1座。

### （2）招标范围

本次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共设1个标段，即ZYGL-SY标段，招标范围包括：

①承担全线范围内发包人负责抽检的道路工程（路基路面）、桥隧工程及附属工程（机电、交安等）的试验检测；包括全线工程的原材料、标准试验、工艺性试验、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试验检测工作；协助发包人开展全线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对施工单位试验检测工作（含工地试验室）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指导；配合上级主管部门、业主日常检查及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工作；完成检测资料归档。检测频率不低于5%（个别指标按发包人要求的频率执行）。

②承担招标范围内监理人负责抽检的所有工程原材料、混合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及所有配合比验证试验检测工作。检测频率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5.2 条规定执行（个别指标按发包人要求的频率执行）。

③桥梁荷载试验：根据《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的通知》（苏交执法质〔2020〕2号）及《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对项目进行桥梁荷载试验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④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展全线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整理编制质量管理文件、工艺标准文件等；参加工地例会，配合业主进行现场质量管理，开展现场检查；对各级质量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反馈和报告，完成月度、季度、年度工程质量分析报告（包括现场巡查、试验检测、工地试验室检查情况等）；配合业主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调查、检测、形成报告；配合业主进行季度履约考核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

（3）计划服务期：从项目开工至交工验收合格日截止（施工期服务计划完工时间为24个月，具体起算时间以施工开工工期为准）。

### 3、招标条件

3.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②投标人（或其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应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业绩：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或质安中心项目；

（3）人员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公路、桥梁、材料专业）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专业），2020年1月1日至今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以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或质安中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三个月为2025年7月-2025年9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

**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4）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试验检测类）为“C级”或以上级别；**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相应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张家港市交通大厦

电 话：0512-55610709

联系人：陆寅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苏州新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1060 号中翔金融大厦 9005 室

联 系 人：孙靓靓、马银霞

电 话：0512-67599004

邮 箱：[xczxsz@126.com](mailto:xczxsz@126.com)

行政监督：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计划科（建设管理科）

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 1 号交通大厦

电话：0512-56901891

## 9、其他

（1）本项目预约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0:00**。

（2）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

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大屏显示为准，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 1 号（国泰金融广场 C 座）】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本项目的补遗书或通知（如有）将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补遗书（或通知）。

(5)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6)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以下简称《试验检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试验检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试验检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为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年10月2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张家港市交通大厦 电 话：0512-55610709 联系人：陆寅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异议联系人)	名 称：苏州新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1060 号中翔金融大厦 9005 室 联系人：孙靓靓、马银霞 电 话：0512-67599004 邮 箱： <a href="mailto:xczxsz@126.com">xczxsz@126.com</a>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 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标段名称：ZYGL-SY 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 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p> <p>(6)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p>(7)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8) 为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与其有隶属关系的单位。</p>
1.9.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除发包人委托的常规检测项目外，对个别特殊检测项目若承包人无相应检测资质，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可委托给有相应检测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p>本招标文件包括《试验检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或招标补遗书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基本服务费（签约合同期价的 8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和履约考核奖励费（签约合同价的 20%）。签约合同价为中标单位的投 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 全部费用，应当包括：驻地建设费用（临时用地由发包人提供，费用 由试验检测人承担）、试验检测设备及测量仪器使用、折旧及相关费用、 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 交通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临时办公场、公司取费、 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 务等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该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检测工作的不确定性，并将其计入投标 报价。不合格复检费用包含在总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p> <p>（2）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伍佰捌 拾万元整（¥580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 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包含在投标 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所有投保手续投标人自行办理。否则，业 主有权按照相关规定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此部分款项。</p> <p>（4）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试验检 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 中，不单独报价。中标单位由于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和索赔，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p> <p>（5）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中标人的现场生活、 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中标人自 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p> <p>（6）若由于特殊原因致使试验检测服务时间延长，检测服务费不 予调整。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p> <p>（7）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根据业主的要求优化技术方案，根 据工程需要调整和充实少量必要的人员设备，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整人 员和减少设备投入。</p> <p>（8）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 管结果如何，业主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9）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 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到交警、路政、航道等 部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等，此费用包含在所投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 支付。</p> <p>（10）承包人发生的车辆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含在投标 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以考虑。</p> <p>（11）投标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水土保持及内河通航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2) 中标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3) 投标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临时工程其有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4) 中标人在本项目中不得超资质范围开展检测工作，其资质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内容需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承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5) 试验检测人在其试验检测工作中因重大问题专家咨询等而发生的会务费、咨询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16) 本项目中标人需配合委托人接入智慧工地平台以及争创品质工程、平安工地，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1.8 万元）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3.2.3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u>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u></p> <p><u>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u></p> <p>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u>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结算货币	中标后的合同价款以人民币表示、结算和支付。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检测频率调整的工作量。
3.2.9	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4 万元【按单次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 万元；被省</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试验检测）”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起查询结果为准。】</u></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u></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递交：</p> <p>1、苏州交易集团单次投标保证金</p> <p>若采用苏州交易集团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打款时请务必按操作手册中的要求填写保证金缴纳码（保证金缴纳码在标段预约后自动生成，若因未正确填写保证金缴纳码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u>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8260171。</u></p> <p>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如下(投标人可任选其中一个账户缴纳保证金)</p> <p>①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25019890360000754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联行号:105305090365</p> <p>②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2001013000855678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联行号:302305035386</p> <p>2、苏州市建筑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p> <p>若采用苏州市建筑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若有新规，按最新要求办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五）要求至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建筑工程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度投标保证金。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换发）。</p> <p><u>“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放置在“投标文件格式 三、投标保证金”中，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b>3、保函（保险）等</b></p> <p>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u>在“投标文件格式 三、投标保证金”中</u>，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保险验证方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u>投标人应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u></p> <p><u>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u>注意事项：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退款失败。</u></p>
3.4.4	投标保证金	<p>在第 3.4.4 项中补充（3）：</p> <p>（3）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p>
3.5.1	证书及相关证明	<u>投标人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须严格按照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他材料”的要求统一放置在投标文件中。</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p><u>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u></p> <p><u>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u></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p> <p>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5.2.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u>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u></p> <p><u>(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总价）；</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u></p> <p><u>(3) 投标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u></p> <p><u>(4) 投标函大写金额与报价清单的合计金额不一致；</u></p> <p><u>(5) 投标函中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u></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不授权，推荐中标候选人为 <u>3</u> 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u>5%</u>签约合同价。</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u>支行或以上级别商业银行</u>，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减少35%的履约保证金额度，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从业单位可以减免65%的履约保证金。</p> <p>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9.5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计划科（建设管理科）</p> <p>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1号交通大厦</p> <p>电话：0512-56901891</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自预约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p>投标申请人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如信息系统中主要信息需要更新，或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江苏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更新信息系统中的资料或建立信用档案。</p> <p>如果信息系统中的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的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处理。
10.3		<p>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p>
10.4		<p><b>信息的系统备案：</b></p> <p><b>1、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b></p> <p><b>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b></p> <p><b>2、资格审查资料附表表1～表7及表12～表14，投标人应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投标人在平台中提交的投标报表应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情节严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提供虚假材料，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b></p> <p><b>投标书附表表1～表6均应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认真填报，不得缺省，且表7、表12～表14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b></p> <p><b>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及有效期、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及有效期、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b></p> <p><b>3、“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开始时间、任职结束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个人业绩认定：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的，方可认定该业绩。</b></p> <p><b>4、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p> <p>5、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出现不一致的，将由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根据严重程度给予扣分或不予评审的决定。</p> <p>6、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p> <p>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p> <p><b>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b></p>
10.5		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10.6		在项目实施期间，将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10.7		<b><u>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u></b>
10.8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9		已预约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10.10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招标文件附件四)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招标文件附件三)并遵照执行。
10.11		<p><b>补充修改 3.5.6 提交材料真实性</b></p> <p><b><u>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u></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u>
10.12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或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资质外借等，业主有权无条件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
10.13	<b>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b>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10.14	<b>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b>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10.15	<b>7.4.1 签订合同</b>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16	对于投标人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招投标信息系统）中备案且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的《投标报表》可以显示的信息，招标人不要求其出示证明材料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	
10.1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书面形式。中标人也可在“电子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电子中标通知书。	
10.18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试验检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检测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检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试验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中承担该专业项目的单位资质和信用等级最低单位的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和信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7)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8) 为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4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检测工作大纲（含关键工程检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 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40%。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检测工作大纲；
- (7) 合理化建议（如果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检测工作大纲;
- (6) 合理化建议;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3.2.1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所投标段的全部检测项目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

3.2.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及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检测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少报检测项目，或对某些检测项目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试验检测人必须按委托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2.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

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如投标人中标，在本合同实施期间，除另有规定外，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检测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检测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

3.2.6 投标人应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3.2.7 工程暂定金是指暂未确定的，需根据委托人的指示而进行的合同以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列，并计入投标总价。该费用按需核定，由委托人控制使用。

3.2.8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表示、结算和支付。投标人在编制投标价时需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检测频率调整的工作量，并在编制相关的单价时予以考虑。

3.2.9 除招标文件中载明可接受选择性方案外，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严禁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书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出假设中标后的优惠条件。

3.2.10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2.1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2 投标报价(其它报价方法)

其它报价方法包括费率报价法、人员费用报价法、固定标价报价法等，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投标报价方法。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超过原有效期后将自动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没有投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招标人应当在 5 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应当在 5 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4”后，应该根据“表 15 附件清单”的要求附企业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5.2 “企业财务状况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填报的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0 所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若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

要求进行编制。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在投标文件上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

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5.3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4) 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

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

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

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7项、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 号 名 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试验检测）”的投标人优先；</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分值（试验检测）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math>H=</math>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则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价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p> <p>若出现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第一信封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其评标价是否进行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优先推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试验检测类）的投标人；若不能确定的，以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试验检测类）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若仍不能确定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第2.2.4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p> <p>(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p> <p>(2) 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人或7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不应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评标价除外），若该因素得分为满分或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4、本章3.2.1(4)项中D值为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分别对应其他因素中各项计算得分之和；</p> <p>5、根据本章“1. 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6、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p>7、①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②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
形式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审与响应性 · 评 · 审	<p>, 且: a.</p> <p>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周期; b. 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的相关要求;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 且: a.</p> <p>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周期; b. 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的相关要求;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投标文件中相关人员的签名和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中相关人员的签名和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身份证件扫描件, 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身份证件扫描件, 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如有分包计划,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如有分包计划,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c.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d.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	(12)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c.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d.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 江苏省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况。	(14) 江苏省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况。
(15)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5)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1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资格评审	(1) 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 持有效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②投标人(或其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应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1) 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 持有效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②投标人(或其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应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 业绩: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或质安中心项目;	(2) 业绩: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或质安中心项目;
	(3) 人员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公路、桥梁、材料专业)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专业), 2020年1月1日至今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以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或质安中心项目	(3) 人员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公路、桥梁、材料专业)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专业), 2020年1月1日至今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以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或质安中心项目

<p>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三个月为2025年7月-2025年9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p>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三个月为2025年7月-2025年9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p>(4) 信誉要求：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试验检测类）为“C级”或以上级别；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4) 信誉要求：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试验检测类）为“C级”或以上级别；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6)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7的规定。</p>	<p>(6)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7的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检测实施方案:25.00分</p> <p>主要人员:30.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5.0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25.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00分</p>
报价分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1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p> <p>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00；</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p>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

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试验	根据拟投入检测仪器的种类是否齐全，技术性能是否先进	5.00	0.00

检测设备	，数量是否满足项目检测的要求，是否符合本项目试验检测特点进行评分。		
------	-----------------------------------	--	--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9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增加一个完成过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或质量中心项目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25.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省厅信用评价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在江苏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A级确定） (1) 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评标委员会应给予其信用分满分； (2)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Y=0.15X*(Z-85)/10+0.8X$ (3) 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4) 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含暂定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		5.00	0.00

	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	---------------------	--

检测实施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检测工作程序及方法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2.0000	0.00
2	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本工程试验检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准确、有针对性，对应的检测方法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有操作性进行评分。	8.0000	0.00
3	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审。	5.0000	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1分，在此基础上： ①每增加一个担任过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②每增加一个2020年1月1日至今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担任过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或质量中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注：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为准。	15.0000	1.00
2	其他人员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数量是否满足检测的需要，专业结构是否合理，专业技术职称、管理经验、业绩及类似工作年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5.0000	1.00

# ★★★评标办法以此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li><li>(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试验检测）”的投标人优先；</li><li>(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分值（试验检测）较高的投标人优先；</li><li>(4)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li></ul>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A)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周期；</li><li>b. 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 的相关要求；</li><li>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ul> <p>(2) 投标文件中相关人员的签名和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li><li>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li><li>c.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li><li>d.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li></ul>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4)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或者 IP 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况。</p> <p>(15)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B)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且：</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中显示）；</p> <p>②投标人（或其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应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p>（2）业绩：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或质安中心项目；</p> <p>（3）人员要求：</p>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公路、桥梁、材料专业）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专业），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以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 1 项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或质安中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p> <p>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三个月为 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p>（4）信誉要求：</p> <p>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试验检测类）为“C 级”或以上级别；</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6）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7 的规定。</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检测实施方案：25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30 分</p> <p>试验检测设备：5 分</p> <p>业绩：25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省厅信用：5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 <math>H=</math>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则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b>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b></p> <p>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价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p> <p>若出现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第一信封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其评标价是否进行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优先推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试验检测类）的投标人；若不能确定的，以投标截止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试验检测类）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若不能确定的，以“检测实施方案”评分项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仍不能确定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math>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p> <p>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面4位。</p>	
评分因素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权重	评分因素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2.2.4 (1)	检测实施方案	检测工作程序及方法	12 分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重点难点分析	8 分	针对本工程试验检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准确、有针对性，对应的检测方法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有操作性进行评分。
		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5 分	根据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审。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15 分	<p>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11 分，在此基础上：</p> <p>①每增加一个<u>担任过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u>，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②每增加一个<u>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担任过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或质安中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u>，加 2 分，最多加 2 分。</p> <p><b>注：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为准。</b></p>
		其他人员	15 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数量是否满足检测的需要，专业结构是否合理，专业技术职称、管理经验、业绩及类似工作年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math>;</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math>;</p> <p>其中： <math>E_1</math>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math>E_1=0.2</math>；</p> <p><math>E_2</math>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math>E_2=0.1</math>。</p>
2.2.4 (4)	其他因素	试验检测设备	5 分	根据拟投入检测仪器的种类是否齐全，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项目检测的要求，是否符合本项目试验检测特点进行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业绩	25 分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19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增加一个<u>完成过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或质安中心项目</u>的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6 分。</p>
		省厅信用	5 分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 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在江苏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 A 级确定)</p> <p>(1)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评标委员会应给予其信用分满分；</p> <p>(2) 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math>0.8X \sim 0.95X</math>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Y=0.15X*(Z-85)/10+0.8X$ <p>(3) 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math>0.65X \sim 0.8X</math>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75)/10+0.65X$ <p>(4) 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math>0.45X \sim 0.6X</math>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60)/15+0.45X$ <p>注：X 为信用分满分值（5 分），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 A 级（含暂定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60 计算】。</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p>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第 2.2.4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p> <p>(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p> <p>(2) 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 人或 7 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u>(3) 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不应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标价除外），若该因素得分为满分或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 60%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u></p>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2、本章 3.2.1（4）项中 D 值为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分别对应其他因素中各项计算得分之和；</p> <p>3、根据本章“1.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4、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p>5、①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②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评价为准）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同的，招标人可采用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A 检测实施方案：15~25分；
- (2) B 检测人员：20~30分；
- (3) C 投标报价：0~20分；
- (4) D 其他评分因素：检测设备：5~10分；业绩：15~25分；履约信誉：5~10分。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检测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

初步评审。有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试验检测标准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定义与解释

#### 1.1.1 项目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委托人名称：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 1.1.2 工程

工程地点：张家港市

检测合同标段名称：ZYGL-SY 标段

增加第 1.1.11 款：

1.1.11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试验检测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质量检测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 2、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 2.1.1 服务形式：按委托人要求

####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2.1.2.2 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详见工作范围。

2.1.2.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从项目开工至交工验收合格日截止（施工期服务计划完工时间为 24 个月，具体起算时间以施工开工工期为准）

####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检测服务机构设置为：承包人应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所需的办公、交通、通讯等工具，配置性能稳定、指标先进、套型合理的仪器设备。对于部分使用频率高，可能出现饱和或故障的试验检测设备，应做好相应预案，以便及时准确得出各项试验结果，从而确保试验检测工作的质量。并按照交通部有关行业规范、《检测和校准试验室认可准则》的要求，建立一整套完善的试验检测、质量管理工作机制。

委托的技术要求：

2.1.3.1 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检测内容、检测操作规程、评定标准、安全保障措施和检测工期安排，经评审后方可实施。

2.1.3.2 在收到委托方的检测指令后，必须保证在 1 周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2.1.3.3 检测机构须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工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质量监督机构。

2.1.3.4 检测过程及检测工作质量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部（交公路发【2004】446 号）《关于贯彻公路工程竣工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和江苏省交通厅文件《江苏省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工作程

序及标准》(苏交规【2012】6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年3号令)、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

#### 2.1.3.5 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2.1.3.6 工作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2.4 检测人员

#####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

名称	数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按资格条件要求配备
试验检测工程师	3	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	5	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员证书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
检测辅助工	若干	满足工程需要

注:

(1)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填报。已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中标人应按其承诺投入。否则,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拟投入的人员表提交招标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充人员或更换不满足要求的人员,拟投入的人员表将作为合同协议书附件,中心试验室所报人员名单需与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人员名单一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人员名单也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作为检测等人员每月的考核依据。

(2) 上表所列人员数量为最低数量要求。中标人未按上表人员要求配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签定,同时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此违约行为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可以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或重新招标。

(3) 试验室人员必须是本公司自有人员。

(4) 在合同期内,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试验检测工程师时,须提前7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业主批准,经业主批准后,中心试验室必须支付业主违约金。若业主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中心试验室应在接到通知

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业主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中心试验室承担。

**2.4.5**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中标后随合同提交的检测人员登记表（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检测工）上的人员进行配备，且配备的人员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中兼职。合同履行过程中，检测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

若检测人员未能到位、在场时间不足或中途擅自更换，在履约考核中将予以扣分，并按照项目负责人 **1500** 元/天、试验检测工程师 **1000** 元/天、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 **600** 元/天进行扣除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更换人员。如在出现人员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如试验检测人确实需更换人员的，经上报委托人同意后进行更换，但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但仍需按下列规定扣除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更换试验检测工程师扣除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更换其他人员扣除违约金 **1** 万元/人次。违约金将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减。

在路面、机电工程施工阶段，经委托人同意可以更换部分试验检测人员，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更换人员不扣除违约金。

因委托人原因，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正式签发开工令日之日超过 **6** 个月的，可允许人员变更一次，不缴纳违约金。但更换人员条件不低于原投标人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对中心试验室进行考核，若发现不能到位的人员，除要求其到位外，还将扣除相关费用。

项目负责人、具有试验检测师和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的人员以及其他检测人员更换必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委托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

##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及以后的 3 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 3、委托人的义务

### 3.1.1 文件和资料

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各合同段的最终检测报告一式 5 份、工作报告一式 3 份及各合同段初步质量评分表 2 份，以上报告、表格电子版 2 份，以上报告均需提供扫描版。

###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5** 日。

###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_\_\_\_\_

## 4、责任和保障

###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4.1.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

4.1.1.1 如果试验检测人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方、业主方同意进行分包，除整改外，委托方、业主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 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4.1.1.2 试验检测人未按委托方、业主方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方、业主方的指令进行变更，或试验检测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方、业主方提交检测成果，给委托方、业主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方、业主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 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4.1.1.3 合同生效后，如试验检测人提出终止合同，应给予委托方、业主方 10 万~30 万元违约金。

4.1.1.4 未经委托方、业主方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人员不能达到现场检测要求，经委托方、业主方批评仍不能及时更正；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委托方、业主方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委托方、业主方要求的，委托方、业主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 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4.1.1.5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试验检测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方、业主方报告，委托方、业主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 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试验检测人未发现应该发现的质量问题的，导致鉴定结论与事实不符，试验检测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委托方、业主方将在履约考核中予以考虑。

4.1.1.6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委托方、业主方将给予试验检测人 2 万~4 万元违约金。

4.1.1.7 上述 4.1.1.1~4.1.1.6 款累计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10%。若发生上述 4.1.1.1~4.1.1.6 情况中任一款委托方、业主方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试验检测人无条件接受。

#### **4.1.2 试验检测人的责任：**

4.1.2.1 试验检测人负责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开展检测服务。

4.1.2.2 委托人根据工程需要，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对工作量清单中质量鉴定检测以外的检测项目、频率、内容和方法进行增加或调整；试验检测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委托方、业主方对检测计划的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等提出的有关要求。

4.1.2.3 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试验检测人应按照委托人指令分批次，分阶段进场。试验检测人在收到委托方（或业主方）的检测指令后，必须保证在 1 周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检测工作完成后，7 日内提交试验检测报告及有关附件的电子文本。

4.1.2.4 试验检测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未经委托方批准不得更换，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试验检测人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试验检测人不得以其他借口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

测费用；否则该批次检测工作委托方不予验收、业主方不予支付，直至最终终止合同，一切后果和责任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4.1.2.5 在合同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资质报委托人批准，经委托人批准后，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4.1.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4.1.2.6 若委托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试验检测人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4.1.2.7 试验检测人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如委托人提出要求，试验检测人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

4.1.2.8 试验检测人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检测及合同的要求；如委托方、业主方认为检测现场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试验检测人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委托方、业主方满意为止。

4.1.2.9 试验检测人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检测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中。

4.1.2.10 试验检测人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交工验收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并且根据发包人要求，整理编制质量管理文件、工艺标准文件等；参加工地例会，配合业主进行现场质量管理，开展现场检查；对各级质量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反馈和报告，完成月度、季度、年度工程质量分析报告（包括现场巡查、试验检测、工地实验室检查情况等）；配合业主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调查、检测、形成报告；配合业主进行季度履约考核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

4.1.2.11 试验检测人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若试验检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试验检测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方、业主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试验检测人应确保安全生产，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1.2.12 试验检测人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它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

4.1.2.13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方、业主方的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 3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方、业主方的书面同意。

4.1.2.14 试验检测人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委托方、业主方同意。

4.1.2.15 试验检测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委托方、业主方等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4.1.2.16 责任的期限:** 试验检测人与委托方、业主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4.1.2.17** 委托人向试验检测人提供临时用地，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为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试验检测人所派检测人员必须全日制在班并接受考勤，并遵照本项目业主工作地点要求。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本项目任何生活、办公及住宿用房、用品、试验场地及交通、通讯工具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落实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

#### **4.1.2.18 检测服务的内容**

试验检测人应按照季度、半年度、年度的时间周期要求及时编写质量分析报告并提交委托人，质量分析报告模板详见附件六《中心试验室质量分析报告编写模板》。

**4.1.2.19** 委托人委托试验检测人承担合同规定范围之外的工作或可能产生费用变化的事项，参照合同价格组成中的相关费用标准增补检测服务费。无法参照的，由双方商定。未经委托人书面委托，试验检测人开展合同规定范围之外工作的，委托人不予增补相应工作费用。

#### **4.1.2.20 信息化要求**

本项目实施阶段发包人将大力推行工程信息化管理，试验检测人应积极主动研究采取信息化管理手段，配备足够性能和数量的计算机设备、智能手机、相关附属设备。并至少配备 1 名能够使用常用工程管理软件的管理人员，配合发包人开展信息化管理工作。现场检测人员应配备便携式视频记录仪，实时录取现场工作情况。中心试验室须配备力值试验数据管控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每个功能室均需开通网络，并配备 wifi 和至少一个网络摄像头，数据及时上传现场管理机构，做到互联互通。试验检测人应配备人员考勤系统（包括人脸识别打卡方式），对投入人员进行合理的人员考勤管理。如发现人脸识别考勤机超过两天以上无法正常使用将在合同费用支付时按 5000 元/天累计扣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考虑此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

#### **4.4 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 1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检测合同，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履约保证金。

#### **4.6 项保险细化为：**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试验检测人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试验检测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试验检测人自行负责，委托方不予赔偿。

#### **增加 4.7 项委托人的责任：**

##### **4.7.1 委托方的责任：**

**4.7.1.1 按合同的约定负责承担并支付试验检测人的相关费用；**

4.7.1.2 安排专人为试验检测人的检测工作进行协调、联系，为试验检测人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4.7.1.3 委托方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对检测服务进行评价、审批检测费用；

4.7.1.4 对检测过程、结果进行监督、对试验检测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4.7.1.5 委托方负责提供项目基本情况资料、与项目业主方协调等；指定专人负责与试验检测人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帮助试验检测人工作队伍进入现场工作；

4.7.1.6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试验检测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

4.7.1.7 有权对试验检测人派出的机构与人员组织提出要求，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人员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更换。

## 5、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和期限：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业主如果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5) 如检测单位发生第 4.4 款规定的违约行为，检测单位除偿付业主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业主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业主不承担责任。

(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检测服务开始时间以试验检测人完成中心试验室的组建，并获得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备案证书之日起向前推算 30 天。

检测服务结束时间：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方法：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用变化，检测价格不作调整。

5.4.5 委托人委托试验检测人承担合同规定范围之外的工作或可能产生费用变化的事项，参照合同价格组成中的相关费用标准增补检测服务费。无法参照的，由双方商定。未经委托人书面委托，试验检测人开展合同规定范围之外工作的，委托人不予增补相应工作费用。

## 6、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检测服务费用包括基本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80%）和履约考核奖励费（签约合同价的 20%）。签约合同价为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补充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用变化，检测价格不作调整。

#### 6.2.1 动员预付款：无

#### 6.2.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支行或以上级别商业银行，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减少35%的履约保证金额度，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从业单位可以减免65%的履约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 6.2.4 支付方式及支付内容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检测服务费用不予调整，各部分费用按合同中相应总额控制，分期支付。服务期内，每季度按计量金额的75%支付检测服务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75%即停止支付；在交工验收后且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后根据履约考核结果支付履约考核奖励费，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每期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支付。

履约考核奖励费根据履约考核结果，在交工验收后结算：

- (1) 履约考核成绩得到2次或2次以上优，其余为良的，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
- (2) 履约考核成绩少于2次优且其余都为良，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8%；
- (3) 履约考核成绩得到1次中，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2%；
- (4) 履约考核成绩得到2次或2次以上中或得到差的，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

具体计量方式如下：

驻地建设费：通过委托人组织的验收后，计量相应合同价总额的80%，剩余20%费用在合同履约完成并按照规定撤场后计量。

试验仪器设备使用费：通过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核查后，计量相应合同价总额的30%，剩余费用在服务期内按照月平均等额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期暂定30个月）。

交通工具使用费：按照合同中相应报价在服务期内月平均等额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期暂定24个月）。

检测人员费用：按照对应施工合同工程款计量进度每季度支付一次。计算公式为：（相应施工合同段当季度完工的计量金额/暂定施工合同段建安费）×检测人员费用合同价。

#### 6.2.5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 6.2.6 最低支付限额：5万元

#### 6.2.7 结算

**6.2.7.1** 在检测服务工作结束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并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 **42** 天之内，双方结算至检测服务结束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

####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中期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28** 天内支付，最终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42** 天内支付。

对过期的应支付款项的补偿，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的利率执行。

#### **6.3 货币：人民币**

### **7、其他**

#### **7.2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中文。

监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3 安全措施**

**7.3.1、** 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3.2、** 针对在试验检测期间需不中断交通保持过往车辆顺利通行，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检测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试验检测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记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记，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试验检测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费用。试验检测人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3.3、** 在现场工作时，试验检测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试验检测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试验检测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

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7.3.4**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水中作业、夜间、雨雾冰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因受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过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漏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人的同意。

##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调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 **补充 9、10、11、12、13、14 条如下：**

### **9、转包与分包**

①本项目不得转包；②本项目允许分包，除发包人委托的常规检测项目外，对个别特殊检测项目若承包人无相应检测资质，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可委托给有相应检测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

### **10、索赔**

**10.1** 当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0.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经济损失，试验检测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试验检测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未对试验检测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试验检测人应当阶段性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日内，向委托人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的程序与（2）、（3）规定相同。

**10.3** 试验检测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对委托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本合同上述第 **2** 款确定的时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提出索赔。

**10.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 **11、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试验检测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委托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试验检测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委托人。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

通事故，试验检测人应立即报告委托人，此外，试验检测人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 **12、廉洁条款**

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的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13、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试验检测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_\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本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_\_\_\_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计划完工日期为\_\_\_\_。

五、本项目的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元)。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全称) (盖章)

试验检测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名称)的委托人(全称)(以下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 委托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委托人责任。
- (二)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三)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五) 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 **第三条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 (一)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试验检测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试验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检测报告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委托人单位：\_\_\_\_\_ (全称) (盖章)

试验检测人：\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_\_\_\_\_（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委托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试验检测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试验检测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

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试验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

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试验检测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详见工程量清单

# 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 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ZYGL-SY标段

##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苏州新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驻地建设费用（临时用地由发包人提供，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试验检测设备及测量仪器使用、折旧及相关费用、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临时办公场、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该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不合格复检费用包含在总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

2、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另有规定外，试验检测基本服务费用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检测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

表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合同编号：ZYGL-SY标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驻地建设费		
2	试验仪器设备使用费		
3	交通工具使用费		
4	人员费		不得低于“试验检测服务费”的60%
5	桥梁荷载试验费		
试验检测服务费（1~5项之和）			转入“报价函”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表2 驻地建设费用表

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合同编号：ZYGL-SY标段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驻地建设费用合计					转入表1

注：1、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和计算式。

2、临时用地由发包人提供，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3 试验仪器设备使用费表

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合同编号：ZYGL-SY标段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试验仪器设备使用费合计					转入表1

注：1、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和计算式。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4 交通工具使用费表

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合同编号：ZYGL-SY标段

序号	车型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交通工具使用费合计					转入表1

注：1、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和计算式。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5 人员费表

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合同编号：ZYGL-SY标段

序号	岗位	人数	月服务费（元/月）	服务时间（月）	合价（元）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试验检测工程师					
3	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					
4	检测辅助工					
.....						
人员费合计						转入表1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6 桥梁荷载试验费表

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合同编号：ZYGL-SY标段

序号	项目	数量(联)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5			
2					
3					
.....					
桥梁荷载试验费合计					转入表1

注：桥梁荷载试验暂按五联计列，最终费用按实计量与支付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对《试验检测标准文件》（2014年版）“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本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试验检测标准文件》（2014年版）结合阅读）

##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当使用于试验检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交通运输部现行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 3、《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试验室管理办法》；
- 4、现行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 5、按招标人发布的各类技术文件。

### **二、标准与规范**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试验检测人有执行新的标准与规范的义务，并及时报委托人批准；

- 2、列出项目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要求**

1、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检测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经评审后方可实施。

2、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委托人规定的检测频率和要求，及时、主动组织检测活动，并及时主动与被检单位联系，按时间要求做好检测活动安排。

- 3、检测结束后，及时按委托人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 4、试验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以及委托人提出的其他检测结果要求；

5、工作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四、本项目中心试验室检测项目依据现行标准（规范、规程）、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

## **二、中心试验室相关要求**

### **1、概述**

根据工作方案，中心试验室每周或每旬定期出具质量汇报材料，向业主反映工程建设方面的问题，检测范围涵盖路基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安等内业资料、原材试验等，同时中心试验室还坚持现场检测，如压实度、回弹等独立自主完成，以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在检测过程中中心试验室实行事前、事中、事后三级质量检测方式，事前控制主要是检查施工单位原材料、内业资料、审核其施工工艺是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事中控制则是在平时巡检过程中检查施工单位正在作业的工程，如路基压实遍数，虚铺土方是否超厚，模板接缝是否顺直有无错台，灰剂量是否加够，监理有无旁站等。事后控制则是在同建设单位组织的专项大检查中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检测，检查完毕以后对各标段进行评分，以此作为建设单位进行评分的依据，促使施工单位改进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加强监管。

### **2、中心试验室的管理思路**

#### **2.1 前言**

中心试验室是工程质量控制和评判工作的重要基础数据来源，是工程建设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心试验室应秉承“科学公正、准确及时、诚实守信、优质服务”质量方针，与时俱进的为业主做好技术服务工作，努力做好业主的质量卫士。始终坚持和贯彻质量方针的要求，确保试验检测服务的要求与质量满足顾客的要求。中心试验室主要以下几个方面做好检测工作：

#### **2.2 原材料质量管理**

(1) 认真配合业主做好各种料源、厂家的考察工作，从源头质量管控，确保各生产厂家资质、信誉、生产能力、生产许可范围、质量保证体系等真实有效，运转良好。

(2) 各参建单位做好原材料的进场台账，认真做好试验检测，及时编制试验检测报告，中心试验室应不定期对台账的时效性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检测及时有效。

(3) 中心试验室根据施工单位报验的试验日报、原材料进场试验台账进行抽检，并及时将检测结果汇报业主。

(4) 对于各类原材料的现场堆放，要符合规范要求，中心试验室不拘泥于日报的报验情况，会根据近期的使用量、近期质量波动情况、对于波动大的原材料与施工同步进行检测。

(5) 对于进场的各类原材料，中心试验室应加大巡视力度，发现存在外观、色泽等异样，应随即进行抽检。

(6) 特种材料如支座、钢绞线、防水材料、外加剂、锚夹具等试验室不具备检测条件的，中心试验室应做好进场的质量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验收制度，同时对施工单位加

大督促力度对特殊材料的外委检测，定期、不定期对外委试验报告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台帐登记情况进行检查。中心试验室也应加大频率进行抽检送于母体试验室检测。避免因工地试验室不具备检测条件的特殊原材料成为原材料质量管理的薄弱点。

### 2.3 标准试验、配合比质量管理

(1)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标准试验、配合比的设计工作，合理安排计划，做好提前准备，避免因标准试验滞后影响整个工程建设进度。

(2) 对施工单位的标准试验、配合比设计等工作积极参与配合，提出合理化建议。

(3) 中心试验室认真对标准试验、配合比设计书等进行检查验算。

(4) 要求施工单位针对不同季节气温设计符合使用要求和性能的混凝土配合比。

(5) 中心试验室对各种标准试验进行验证，对于使用时间长的配合比，特别是经处冬夏季的混凝土配合比进行加大验证频率。

(6) 施工单位对使用量大，可能存在料源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引起配合比变化，中心试验室应要求施工单位做好配合比的双设计，做好备用准备，避免因上述原因的发生，影响整个施工进度。

### 2.4 现场实体质量管理

(1) 督促参建单位做好现场实体自检与旁站施工等工作，对于质量自检合格、养护龄期达到检测时效的工程实体应及时在日报中上报。

(2) 中心试验室一方面根据上报的日报，另一方面根据日常巡视，再结合业主指令对现场工程实体进行检测。

(3) 检测前中心试验室应做好检测计划与检测的技术交底和现场安全交底，严格要求现场的检测纪律，合理的安排检测计划。

(4) 现场检测过程中，做好原始记录，留下影像资料。

(5) 中心试验室应按照试验规范和频率做好试验检测工作，对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项，对质量波动大的，质量控制薄弱点进行加大检测频率，增加检测力度。

(6) 对于钢筋保护层厚度等关键指标控制难度大，要求高的参数，中心试验室应在基础检测频率上加大检测频率，特别是对于墩身和箱梁腹板处的控制，若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合格率较低情况，及时汇总并汇报业主建议进行过程施工中的“再首件”活动。通过加强工序质量管理，提高工程实体质量。

(7) 通过中心试验室对现场实体检测统计汇总，分析出不同时期，不同标段，各个施工班组的工艺水平，反映出各阶段的质量意识重视程度，做好本阶段的质量把控，下阶段的质量预控。

(8) 对于桥梁工程中的重要工序、质量控制重难点，中心试验室应将加大检测力度，如桥梁的结构物强度，特别是腹板处的强度检测。

### 2.5 配合业主检查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

(1) 检查施工单位的工地试验室的人员资质、仪器设备标定、试验操作、结果报告出具等环节。

(2) 检查施工单位对原材料和工程实体的自检频率。

(3) 检查施工单位的工地试验室标准试验、日常试验检测等工作质量。

(4) 检查施工单位的工地试验室试验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 2.6 配合业主进行专项质量检查工作及现场巡查

(1)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对各分项工程及时开展质量检查工作。

(2) 对路基路面等施工周期长的工作，每个月进行一次专项质量检查工作。

(3) 每个月对各标段施工现场、工地试验室、材料储存及使用管理情况等进行一次巡查。

## 2.7 工地试验室的比对试验及培训和考核

(1) 每年组织施工单位进行一次比对试验。

(2) 在新规范颁布时，以及相关分部或分项工程开工前，按照有关技术文件或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有关人员进行试验检测培训工作。

(3) 每年对施工单位试验检测人员考核一次。

## 2.8 原材料质量和工程实体质量的评估、分析、总结

(1) 每季度对工地试验室规范运转情况、监理组工序工作质量进行评估。

(2) 每季度根据材料抽检质量、工程实体现场质量检查、专项质量检查的结果编写试验检测工作分析报告。

## 2.9 试验、工序资料档案

(1) 全面系统检查施工单位的检测报告、工序资料。

(2) 在有关工程项目完工前，按计划完成相关试验检测资料的整理工作，并对该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技术总结。

(3) 配合做好交竣工档案管理工作。

## 2.10 其它

完成业主（代表）安排的其他试验检测管理任务。

# 3、中心试验室的组织管理机构

## 3.1 对中心试验室的母体试验室的要求

要求母体试验室应具有中心试验室设立的相关业绩，母体试验室应具有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3.2 中心试验室设立

中心试验室一般下设试验室管理组、外业检测组、质保体系组、质量监督组、综合办公室等五个部门，配置土工室、集料室、水泥室、水泥混凝土室、力学室、沥青室、沥青混合料室、化学室、标准养护室、外检室、样品室、留样室、办公室、资料室、会议室等

15个功能检测室，现场驻地配备一整套路基、路面、桥涵及交通工程预留预埋设施等工程专用试验检测设备，确保满足工程实际需要。中心试验室主要由项目负责人（即授权负责人）、专家顾问团队及试验检测工程师全面负责中心试验室的技术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形成一个强而有力的管理体系，保证检测服务合同顺利完成。

#### 4、中心试验室要求

##### 4.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

###### (1) 服务要求

试验检测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相应资格（详见招标公告）。中心试验室服务的方式为路基、桥涵、隧道、路面和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全过程试验检测。

###### (2) 试验检测组织机构

设置一级试验检测机构，即驻地中心试验室。

可结合本工程标段划分情况，为更好的开展本项目检测工作，应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人员和仪器，以满足项目的质量要求。

##### 4.2 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

4.2.1 主要工作内容为全线路基、桥涵、隧道、路面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试验检测工作及配合交、竣工验收的有关工作，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质量检查。

4.2.2 服务目标：客观、准确、及时按规定频率和发包人要求完成本工程各项试验检测工作。

##### 4.2.3 试验检测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 (1) 编制本项目路基、桥涵、路面等工程试验检测规划、试验检测实施细则；
- (2) 检查督促承包人完成试验检测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 (3) 参与工程设计交底工作；
- (4) 审核验证承包人的标准密度试验；小型结构物地基承载力检测；混凝土配合比试验；石灰土、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等配合比试验；
- (5) 独立抽检承包人的工程实体质量，并至少完成以下内容检测：
- (6) 路基工程：原材料检测、各标号水泥混凝土及水泥砂浆配合比验证检测、厚度、压实度、平整度、弯沉、几何尺寸、高程、横坡等；
- (7) 路面工程：原材料检测、各标号水泥混凝土及沥青混合料配合比验证检测、厚度、强度、压实度、平整度、弯沉、构造深度、摩擦系数、渗水系数、几何尺寸、高程、横坡等；
- (8) 桥梁工程：原材料检测、各标号水泥混凝土及沥青混合料配合比验证检测、六类工业产品检测、厚度、强度、压实度、平整度、弯沉、构造深度、摩擦系数、渗水系

数、几何尺寸、中心偏位、高程、横坡、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表观及内部缺陷等；

(9) 招标人要求完成的其它检测项目。对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质量进行全面检验；特殊情况下有权利用承包人或自备试验、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提出明确评价结论；为本项目常规试验结果仲裁；

(10) 组织召开试验检测专题工作会议；

(11) 参与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研究项目的试验工作；

(12) 建立和完善各种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以及仪器设备使用台账；

(13) 对发包人发现的质量问题和疑问取样验证，并将结果尽快报告发包人；

(14) 参与专项质量检查，负责检查的试验检测工作；

(15) 参与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检查承包人、监理采取有关措施的有效性，以避免损失或破坏进一步扩大；

(16) 参与组织重要工序验收。参与审核竣工的部分或全部永久工程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报告，为签发交工证书及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提供相关依据，报发包人批准；参加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发包人的工程接收工作。

(17) 参加定期召开的常规工地会议（例会），通报当期试验检测工作状况；编制试验检测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每月向发包人递交【试验检测月度报告】，综述当月试验检测工作状况、存在问题和对发包人工作建议；

(18) 配合发包人、质监站工作人员对工程的质检工作：如提供车辆、技术支持、资料整理等；

(19) 全面配合好交、竣工文件的编制工作。

#### 4.3 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1) 试验检测合同；

(2) 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3) 试验检测实施细则；

(4) 合同图纸及说明；

(5) 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6) 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7) 国家、交通运输部、江苏省颁布的试验检测法规等。

#### 4.4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 4.4.1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中心试验室开展试验检测服务前向试验检测单位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 发包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文件壹份；

(2)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壹份；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壹份。

#### 4.4.2 设施和物品

试验检测单位应为现场试验检测人员正常开展试验检测工作提供试验检测设备、交通车辆、办公设备、生活设备、通讯设备。产权归试验检测单位所有，其折旧、使用、维修费用包含在试验检测服务费报价中。试验检测单位的试验检测设备、交通车辆、办公设备必须不低于下表的设备数量、型号规格、新旧程度配置。如果达不到规定配备或拖延、任意更换，将按试验检测服务费报价清单中相应单价处以双倍违约金。

中心试验室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地试验室的备案（分路基、桥涵、隧道、路面和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办公消耗品、生活消耗品、水、电及附属物品、试验室消耗品由试验检测单位自备，为试验、检测而支付的食宿、交通、安全、保险及试验检测设备维护费等费用全部包含在试验检测服务费中。

##### (1) 人员

试验检测单位的辅助人员由试验检测单位自行聘用，费用进入试验检测服务费报价。

##### (2) 中心试验室用房配置最低要求

根据《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和其它相关文件规定。

##### (3) 中心试验室车辆最低配置表

车型	数量
交通车辆	1
皮卡工具车	1

##### (4) 中心试验室办公设备最低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便携式计算机		2	
2	台式计算机及附属配件		9	根据人员配置
3	打印机	激光打印机	1	
4	复印机	A 以上幅面	1	
5	传真机		1	

# 招标文件附件

## 附件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下载地址: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4/8/26/art\\_41407\\_11334071.html](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4/8/26/art_41407_11334071.html)

## 附件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

(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 苏交建〔2015〕25号

下载地址: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7/15/art\\_41286\\_2761647.html](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7/15/art_41286_2761647.html)

(2) 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

下载地址: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8/3/30/art\\_41780\\_7550190.html](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8/3/30/art_41780_7550190.html)

## 附件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下载地址: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0/6/10/art\\_71779\\_9203882.html](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0/6/10/art_71779_9203882.html)

## 附件四：《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

下载地址: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0/6/10/art\\_71779\\_9203879.html](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0/6/10/art_71779_9203879.html)

## 附件五：关于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1、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号）；

# 传真电报

发电机关：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签发：马文欣

编号：苏交建传〔2023〕3号

2023年1月6日发出

##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园区、太仓港管委会交通管理部门，市交投集团，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我局优化完善了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目前已经过专家验收，并在数个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运行使用，总体稳定，具备全面推广应用条件。现对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通知如下：

一、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自即日起发布招标公告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通过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模块线上办理收退保证金业务。

二、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模块线上办理缴退保证金业务，可自主选择转账、支票、保函（保险）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任何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2、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

苏 州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苏 州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苏交〔2022〕255号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  
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  
缴纳办法的通知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应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减轻投

标企业资金压力，优化交通工程建设营商环境，决定调整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具体通知如下：

一、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有关政策文件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保函（保险）等任何一种形式，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为减轻建筑业企业资金压力，鼓励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

1.在苏州从事公路水运工程，信誉较好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等级为“AA”、“A”的交通类企业，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2.年度投标保证金标准：“A”类企业：总承包特级企业、总承包一级企业：80万元；总承包二级、三级企业：50万元；专业承包一级企业：60万元；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30万元；服务类企业：10万元。

“AA”类企业：总承包特级企业、总承包一级企业：40万元；总承包二级、三级企业：25万元；专业承包一级企业：30万元；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15万元；服务类企业：5万元。

年度投标保证金缴纳除现金外，也可以是支票、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

3. 年度投标保证金在全市范围内（不含昆山）互认。已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交通类企业在全市范围内（不含昆山）参与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投标活动时，不再交纳投标保证金，只需将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在投标阶段提交给招标人即可。

四、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等级为“AA”的企业，鼓励招标人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少 50% 的优惠。

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市场主体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和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提供服务。

六、交通工程项目招标须接受单次投标保证金或年度投标保证金。

七、如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通知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实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19〕15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2. 承诺书

3. 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



附件 1

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企业资质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 市场信用评价等级				
地址及邮编				
基本 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		联系电话		
申请 单位 基本 信息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法定代表人: 单 位: (盖章) 年 月 日			
交通 行政 主管 部门	经审核, 该单位符合条件, 同意。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注: 1. 提供的资料除原件外须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表一式三份, 申请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和“中心”各留一份。

**附件 2**

**承 谅 书**

承诺人自愿交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向接受承诺人  
投标的招标人承诺如下：

- 1.因承诺人招投标中违约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当赔偿金额  
超出年度投标保证金时，承诺人负责继续赔偿超出部分。
- 2.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 3

### 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

投标单位 名称			
投标单位 经办人		证件 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该投标单位在我中心按规定足额交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万元。特此证明！			
中心经办人签字（      ）			
中心盖章（      ）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6—

### 3、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服务操作手册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 附件六：中心试验室质量分析报告编写模板

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请各投标人从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下载。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 投标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  
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和招标文  
件规定的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 我  
方将遵守承诺, 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

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 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  
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  
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  
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 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性别: \_\_\_\_\_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ZYGL-SY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四个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1、缴纳税单次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放置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 2、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放置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3、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等提交保证金的，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保险验证方式，并将扫描件放在此处，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检测工作大纲

- 一、项目概述
- 二、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三、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四、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 五、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 六、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五、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有独到的见解，能使招标人有利用价值的信息，对本工程的新材料及新技术的使用等建议，均可以在此提出。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函附表

#### 一、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6 在建工程表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表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 二、其他附表

表 15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备注：

1、以上表格表 1~表 7、表 12~表 14 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投标报表填报时必须提取最新基本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资料完整情况决定是否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  
在交易平台中提交的投标报表应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情节严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提供虚假材料，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2、以上报表的编号以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编号为准。

3、资格审查资料附表填报要求的其他要求详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4、《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本表后应附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表1~表7、表12~表1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表 1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若没有则填“无”。

2、本表后需附：

- ①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41407/index.html?uid=237915&pageNum=1>”）；
  - ②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
  -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
- 3、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试验检测）”投标人的公告截图（若有）

## 七、其他资料：

### (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ZYGL-SY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致：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 (三)、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1. 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和人员及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承诺函

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我方参加了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ZYGL-SY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检测，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其他材料

### 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项目负责人的检测证书、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若需）	
其它证明材料	
.....	.....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2、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认可。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检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占总造价的百分 (%)

- 注： 1.无分包计划的，在本表中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  
2.若在投标阶段有分包计划，须认真填写上表，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3.本项目允许分包，除发包人委托的常规检测项目外，对个别特殊检测项目若承包人无相应检测资质，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可委托给有相应检测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试验检测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 标 人: \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投标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  
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元 (¥\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 和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 我  
方将遵守承诺, 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

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 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  
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  
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  
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 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将招标人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固化清单按下列注意事项要求填报。**

###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电子版文件。招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档并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投标人只需输入单价，自动形成合价、总价。**
- 2、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指定价格或指定单价、编号、细目、数量、运算定义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3、投标人发现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有数量和运算定义等错误时，请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在招标人未修改前，切勿自行修改。**
- 4、标价的工程量应采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禁止采用报价软件自动生成或导出。**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姓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